

# 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济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函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污染预警信息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域应急联动要求，预计2022年11月17日起，我市将经历一轮污染过程，部分时段将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。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，我市自2022年11月16日10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11月17日0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。

应急期间，我市将派出督导组重点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请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此次空气重污染过程应对工作，及时发布预警，启动应急响应，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：

### 一、健康防护措施

儿童、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。组织中小学、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。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。

### 二、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倡导公众绿色消费、绿色出行，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，提

高公共交通出行率。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### **三、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确保 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PM、VOCs 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20% 以上，可内部调整 SO<sub>2</sub> 和 NO<sub>x</sub> 的减排比例，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40%。

#### **1.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：**

工业企业按照“一厂一策”的减排要求，通过停产或部分生产线限产方式实现减排，凡出现超标排放和达不到应急减排清单措施目标的原则停产，不能立即停产的最大程度限产并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。

#### **2. 面源污染减排措施：**

矿山、砂石料场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；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、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，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港口（筒仓、集装箱、封闭式作业的除外）作业、煤矿煤场（筒仓、封闭式作业的除外）作业、堆场（筒仓、封闭式作业的除外）作业、建筑和拆迁施工及长距离工程等涉及土石方作业环节，施工工地还应停止建筑拆除、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混凝土搅拌等；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。

#### **3. 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：**

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，济宁市限行区以内（东二环（S104）、北外环（S338）、西二环（新 G105）、

南外环（临菏路），不含外环路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区（外环路以内，不含外环路）禁行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混凝土罐车、砂石运输车等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（含燃气，新能源及国六标准以上除外）；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禁止通行；禁止使用各类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（含挖掘机、装载机、平地机、铺路机、压路机、叉车等），承担民生保障、特殊需求产品及急救、抢险的车辆除外。

钢铁、建材、电力、煤矿、焦化、有色、化工、矿山（含煤矿）、洗煤厂、港口、物流（除民生保障类）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（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）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（含燃气）进行运输（特种车辆、危化品车辆等除外）。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（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）。

为保证安全生产、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，确需在应急期间运输的，严格按照应急运输审批流程实施，同时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#### **四、其他减排措施**

加大加油站执法检查力度，同时各加油站要做好日常油品储备，应急期间原则上不得进行油品装卸；全市范围限制燃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；停止所有喷涂、粉刷、切割、焊接等室外作业环节；对未按国家、省要求落实应急措施和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，重污染应急期间实施停产。

## 五、预警解除时间

我市将对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加密预测研判，应急终止时间另行通知。

应急启动期间每日上午11时前将前一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日报发送至 [jnzwrtqyj@126.com](mailto:jnzwrtqyj@126.com)。

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1月16日

办公室

3708023008265